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24號

原告 珊瑚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姬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精碳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5565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,800,000元，依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日民國110年7月1日台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美金1美元兌換新臺幣28.16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,688,0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80萬元×匯率28.16元＝新臺幣50,688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8,07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457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家瑛

法官 陳谷鴻

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王美韻